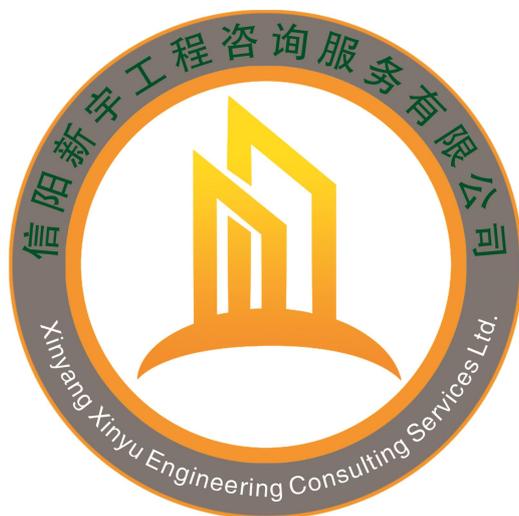


光山县公安局采购“雪亮工程”一期视频监控系统网络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光财竞争性磋商-2026-11



采 购 人：光山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信阳新宇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7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总 则	10
	二、磋商文件	13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4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19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3
	一、初步评审	23
	二、竞争性磋商	24
	三、详细评审	25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7
	一、磋商函	39
	二、报价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40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42
	四、授权委托书	43
	五、资格审查资料	44
	六、技术部分	47
	七、综合部分	48
	八、其他材料	4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光山县公安局采购“雪亮工程”一期视频监控系统网络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光山县公安局采购“雪亮工程”一期视频监控系统网络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光财竞争性磋商-2026-11
- 2、项目名称：光山县公安局采购“雪亮工程”一期视频监控系统网络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30640 元
最高限价：53064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光财竞争性磋商-2026-11-1	光山县公安局采购“雪亮工程”一期视频监控系统网络服务项目	530640	53064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采购 737 条视频专网传输链路的光纤网络服务。主要包含“雪亮工程”视频监控一期到期链路，智慧安防小区一期建设的人像、车辆卡口链路，22 个派出所视频网络链路等。（详见招标文件）。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服务期：1 年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成立不足一年只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

③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提供信用承诺)；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⑤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二)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进行核验，经核验无误后，方可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3、方式：本次采购实行网上报名，线下不再接受报名。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报名后，即可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

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

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的“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10 日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3 月 10 日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光山县)》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

2、请供应商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3、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

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7、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8、本项目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光山县公安局

地址：光山县海营东路

联系人：文肖

联系方式：0376-85653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信阳新宇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光山县成功花园北门

联系人：敖静

联系方式：0376-88505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敖静

联系方式：0376-8850598

4. 监督单位：光山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6-8856019

2026年2月24日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光山县公安局 地址：光山县海营东路 联系人：文肖 联系方式：0376-8565327 电子邮件：无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信阳新宇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光山县成功花园北门 联系人：敖静 联系方式：0376-8850598
1.1.4	项目名称	光山县公安局采购“雪亮工程”一期视频监控系统网络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采购 737 条视频专网传输链路的光纤网络服务。主要包含“雪亮工程”视频监控一期到期链路，智慧安防小区一期建设的人像、车辆卡口链路，22 个派出所视频网络链路等。（详见招标文件）。
1.3.2	服务期	1 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法规、标准、规范合格要求。
1.3.4	付款方式	按双方协议付款。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p> <p>(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p>

		<p>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成立不足一年只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②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p> <p>③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提供信用承诺)；</p> <p>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p> <p>⑤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p> <p>(二)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进行核验，经核验无误后，方可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p>
3.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磋商	不接受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参照国家有关行业收费标准和市场情况执行。
7.1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9.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3.4	采购最高限价	530640.00 元 注：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续签，但合同总履行期限（含本项目及续签）最长不超过 2 年。续签合同时，每年报价不得超过本次成交价。
1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6.1	磋商响应性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
17.2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书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18.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20.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3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2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共 3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规定，依法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才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 投诉(投诉格式请在信阳市政府采购网采购动态栏下载)。
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1	采购人声明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
27.2	同义词语	磋商文件中“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投标文件”与“响应文件”、“招标文件”与“磋商文件”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27.3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4	其他 1	未响应该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均为无效响应
27.5	其他 2	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含有时间要求的,如果供应商从成立日期起至开标之日为止不满足时间要求的,以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证明材料为准。
27.6	其他 3	<p>供应商若为分公司:</p> <p>1、中标后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中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总公司的授权书;</p> <p>2、中标后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中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可使用总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p> <p>3、分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在需“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直接签字或盖章。初步评审时不得作为废标依据。</p>

一、总 则

1. 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光山县公安局采购“雪亮工程”一期视频监控系统网络服务项目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1.3.1 项目主要内容：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付款方式：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信阳新宇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光山县公安局。

2.3 “供应商”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及服务”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证件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磋商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1) 资质条件：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3.3 磋商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采购人不具有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严重服务质量问题的。

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参加磋商活动。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4.2 本次采购活动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文件明确的收费标准收取。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供应商如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5.3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3)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 (4)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性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4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提交（接收）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政府采购法定媒体上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性文件的制作：

8.1 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8.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8.3 投标人在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磋商响应性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8.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磋商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磋商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8.5 投标人编辑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8.6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技术规格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8.7 投标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8.8 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9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

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9.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部分
- (7) 综合部分
- (8) 其他材料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磋商报价

13.1 报价包括所投入的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13.3 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一次、二次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3.5 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供应商进入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网站菜单中“报价参与”点选项进行相应项目的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将不予以公开。

13.6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处理：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未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成交供应商未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5) 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6)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自身过错而无法实现承诺。

15.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6.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6.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6.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6.3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6.4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电子响应性文件的要求

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17.2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在接受。

17.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性文件的地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3 除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17.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性文件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

18.1 磋商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8.2 磋商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9.3.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9.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9.3.3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20.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1. 评标

21.1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1.1.1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及采购人若干名组成，人数为 3 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监督部门的共同监督下在依法产生的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磋商小组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性文件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1.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1.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1.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

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1.4 评标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2. 合同授予

22.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2 签订合同

22.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2.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2.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 纪律和监督

2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

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2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4.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4.5 质疑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24.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必须实名举报。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24.7 处罚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投标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

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因成交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成交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24.8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5.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5.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2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执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审查：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符合性检查：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最高限价	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设置的最高限价。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应告知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3.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4.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性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4.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4.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4.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二、竞争性磋商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3. 磋商内容包括：

3.1 按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3.2 按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3.3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4.1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7.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8.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8.1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8.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8.3 在磋商期间，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三、详细评审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分细则（以下参与评分的报价均指经评审的有效的最终供应商报价）

项目	主要内容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30分)	报价 (30分)	<p>所有不超出“投标最高限价”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报价。</p> <p>所有有效投标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价格分得满分30分。</p> <p>其他投标报价得分依据：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p> <p>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它供应商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供应商应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注：1. 超出采购预算价的报价为废标，不再进行评审。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等单位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否为中小企业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2 1077 1337 1272"> <thead> <tr> <th>内容</th> <th>大型企业</th> <th>中型企业</th> <th>小型企业</th> <th>微型企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价格</td> <td>报价</td> <td>报价</td> <td>报价 × (1-20%)</td> <td>报价 × (1-20%)</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 × (1-20%)	报价 × (1-20%)	=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 × (1-20%)	报价 × (1-20%)													
=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要求 (20分) 项目服务方案(10分)	<p>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项目要求的得满分2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扣3.5分，扣完为止；</p> <p>1、方案编制内容(满分5分)： 核心内容应包含日常巡查、服务保障、重大任务保障、维保方案。供应商可以在此基础上增加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方案内容。方案核心内容齐全的得满分5分，核心内容有缺项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p>2、方案编制水平(满分5分)： 优秀得3.6-5分(方案针对本项目定制、总体计划周密、部署与调试方案详尽科学、工期安排合理可靠，具备高度的可操作性)； 良好得2.1-3.5分(方案符合项目要求、内容完整、安排合理、有可行性)； 一般得0.1-2分(方案内容简单、缺乏具体措施、可行性差)。</p>															

项目	主要内容	评分标准
	故障处理方案(10分)	<p>1、方案编制内容(满分5分): 核心内容应包含故障处理流程、故障处理措施。供应商可以在此基础上增加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方案内容。方案核心内容齐全的得满分5分,核心内容有缺项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p>2、方案编制水平(满分5分): 优秀得3.6-5分(方案流程设计完整、闭环、高效。包含清晰的故障分级标准。针对不同级别或类型的潜在故障,提供了具体、可执行的操作步骤、技术方法。具备高度的可操作性); 良好得2.1-3.5分(故障处理流程基本完整,针对常见故障,提出了具体的处理方法。有可行性); 一般得0.1-2分(流程描述简略。措施笼统、空泛,缺乏针对本项目具体情况的具体步骤和有效方法)。</p>
	项目管理方案(10分)	<p>1、方案编制内容(满分5分): 核心内容包含质量管理、进度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档案管理、风险管理、安全管理。供应商可以在此基础上增加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方案内容。方案核心内容齐全的得满分5分,核心内容有缺项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p>2、方案编制水平(满分5分): 优秀得3.6-5分(方案针对性强,各项管理内容之间逻辑严密、协同性强。整体结构清晰、内容详实、可操作性极强。); 良好得2.1-3.5分(方案编制符合项目需求,各项管理内容完整、安排合理,有可行性。); 一般得0.1-2分(方案模板化、内容空泛,可行性差)。</p>
综合部分 (20分)	供应商实力 (7.5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每有一个类似业绩得2.5分,最多得7.5分。(业绩展示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2.5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为通信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的得2.5分。(需提供证件扫描件及2025年01月以来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p> <p>1、完整的售后服务计划的得2分; 2、完整的售后服务机构的得2分; 3、对售后技术人员的响应时间进行承诺的得2分;</p>

项目	主要内容	评分标准
		4、对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时间进行承诺的得 2 分； 5、提供详细的售后人员名单及售后联系方式及售后服务点地址的得 2 分。

此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可以扫描件或复印件形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报价得分与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之和为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 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以上（含本数）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两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5.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5.2 响应性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5.3 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性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

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放弃中标（放弃理由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最高限价，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9.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11.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12. 以上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认为有倾向性或排他性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可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书应包括：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⑦经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其正式员工身份证原件和质疑日期之前六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原件（以质疑书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的质疑书将不予受理）。

13. 竞争性磋商终止

1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情形的除外；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项目内容：

采购 737 条视频专网传输链路的光纤网络服务。主要包含“雪亮工程”视频监控一期到期链路，智慧安防小区一期建设的人像、车辆卡口链路，22 个派出所视频网络链路等。

项目要求：

一、带宽规格：

1、需提供不低于 200M 的对称数据专线，确保网络上行与下行速率均达到 200M。（投标人需注明带宽、延迟、丢包率等关键性能指标）

二、服务可用性与支持：

1、服务商应在合同期内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

2、保障网络在线率 100%。（投标人需注明采用的技术措施）

三、故障响应与处理机制：

1、要求出现故障后 1 小时内响应。

2、故障处理时限：城区范围内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城区外区域不超过 48 小时。

四、其他服务：

1、若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实际有需要，可以提供免费提供 1 次点位位置的调整服务，确保网络部署灵活适应采购人业务变化。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乙方（供方）即中标供应商，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 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A、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B、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C、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X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付款

(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2) 付款方式：汇票、支票、现金。

(3) 付款方法：财政直接支付或需方自行支付。

7、检查验收

(1) 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2) 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需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3)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付全部责任。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政府采购购销合同（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的投标结果和有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招标事项协商一致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项目内容：_____

第二条 服务期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条 成交金额、合同金额

1、成交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2、合同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合同价格应为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_____。

第五条 质量标准及检查验收办法：_____。

第六条 服务期限(质保期)满后,若需要后续服务的相关规定：_____。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未付款项部分计算，以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违约扣罚标准：_____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

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 A、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B、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合同订立后，甲方应将合同政府招标管理部门备案一份；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一并送政府招标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招标规定，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发包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承包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供应商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综合部分
- 八、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承诺按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条件承担本次招标范围内对应的服务业务。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性文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服务工作达到国家及地方关于的相关要求并达到采购人满意。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一旦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我方同意如我方中标后采购人对我方所提供的服务不满意可随时中止合同。

8.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二、报价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第二轮报价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单位）：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方：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招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采购文件，与交易中心协商、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委托单位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光山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

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三、因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供应商（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项规定的证明材料。在中标（成交）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上述材料进行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若核查时被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则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如有)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六、技术部分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根据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自拟）

七、综合部分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根据综合部分评审标准自拟）

八、其他材料

(一) 供应商需要承诺内容

(1) 承诺书

(采购单位)_____:

我方在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的招标过程中, 做如下承诺:

一、我方企业完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公司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也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四、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2) 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

本次采购根据河南省豫财购（2019）4号文《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取消投标保证金，但我公司愿意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的应尽责任，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3)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
_____）中，如获中标，我们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规定。

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根据自己满足的条件和项目类型填写，不满足的无需填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性质自行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性质自行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此表。

(4)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 其他证明材料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